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75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喻会蛟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与行权情况、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综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由3,159,830,675元变更为3,433,981,483元,股份总数由3,159,830,675股变更为3,433,981,483股,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并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炎明先生主持。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公司同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

●增资金额:公司拟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6,770.8821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6,770.8821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进行增资,公司董事局将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逐步实施增资事项。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计划概述

圆通有限为公司业务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主要主体,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6,770.8821万元向圆通有限进行增资,其中人民币35,365.439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人民币341,405.442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前后,圆通有限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82,122.1341	100%	117,487.5740	100%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234,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69,059.73	37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喻会蛟

4.注册资本:82,122.1341万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徐公路3029弄18号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国内、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道路货物运输;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除危险化学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流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汽车租赁,广告设计、代理,销售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日用百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圆通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前后公司均持有其100%股权。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69,341.78	2,646,894.82
资产净额	1,290,851.41	1,377,864.3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48,796.20	2,666,387.58
净利润	162,764.33	87,347.73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圆通有限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圆通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其进行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增资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分别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开立专户,并将本次增资资金存放于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圆通有限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局将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逐步实施增资。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运营需要,有利于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76,770.882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圆通有限增资。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与行权情况、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综合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起始日期为2021年7月5日,行权终止日期为2022年6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12月1日,部分激励对象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共计4,207,789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

鉴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的行权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发行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3,159,830,675元变更为3,433,981,483元,股份总数由3,159,830,675股变更为3,433,981,483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9,830,675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33,981,48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59,830,675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433,981,483股,均为普通股。

除以上修订条款外,其他未涉及处均按照原章程规定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注册资本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将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79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231,560.31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1,560.3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234,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69,059.73	37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2021年1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41,029.1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231,029.18万元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募集资金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234,000.00	175,825.75	175,825.75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50,000.00	6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20,000.00	5,203.43	5,203.43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	–
合计		379,000.00	241,029.18	231,029.18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531.13万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1.1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1,029.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531.13万元,置换资金合计231,560.31万元。

四、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31,560.3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本次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31,029.18万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的自筹资金531.13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和发行费用的实际支付情况,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14号),认为公司董事局编制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80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	多功能网络枢纽中心建设项目	591,349.95	234,000.00
2	运能网络提升项目	60,000.00	50,000.00
3	信息系统及数据能力提升项目	42,709.78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合计		769,059.73	379,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截至2021年12月5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76,770.88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231,560.31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1-08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47号)核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9,943,019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14.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6,770.8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1年11月2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85号)。公司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

2021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6,770.88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通有限")进行增资。公司董事局将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逐步实施增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8)。同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协议》")。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截至2021年12月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411904081610904	377,396.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121913520510501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一)《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三方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11904081610904,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专户余额为3,773,962,250.91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鹏、李懿范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四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内容

2021年12月7日,公司与圆通有限、中金公司、招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四方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圆通速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1913520510501,截至2021年12月7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乙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部分募集资金可以以不同期限的定期存单方式存储,并及时通知丁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方、乙方、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丁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田鹏、李懿范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及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甲方、乙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四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四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1-43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公司")、湖南乐米乐家庭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米乐公司")与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佳超市")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根据业务合同曾分别向位于长沙市内的新一佳超市门店、湖南区物流配送中心和新一佳超市的深圳配送中心供应米面油等商品。2016年,新一佳超市资金链出现问题,未能及时清偿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货款人民币12,194,731.92元和1,487,517.41元。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分别于2016年9月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申请了诉讼财产保全。2016年12月8日,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307民初13919号)判决新一佳超市支付营销公司货款,并支付从2016年9月1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7年2月23日,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湘0105民初4709号)判决新一佳超市支付乐米乐公司货款,并支付从2016年9月2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

公司结合新一佳超市的重整工作,考虑到诉讼执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本着谨慎性原则,再分别经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8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以及2019年5月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新一佳超市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面余额100%计提坏账准备。即截止2018年12月31日,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两家子公司应收新一佳超市及湖南省新一佳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货款合计13,682,249.33元,按100%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5日、2018年4月13日、2019年4月13日和2019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17-10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部分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18-15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19-20号)。

二、本次部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乐米乐公司和营销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了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管理人支付的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债权清偿款人民币2,005,083.25元和390,129.93元,合计人民币2,395,213.18元。

现因公司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会计准则等相关政策规定,对于本次收回的债权清偿款人民币2,395,213.18元作为转回的坏账准备计入本期损益。预计增加公司2021年度利润2,395,213.18元,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5058 证券简称:澳弘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9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本次赎回委托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91天

●现金管理收益:708,054.79元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11月1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4,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总经理在经审定事项的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1年9月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澳弘电子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2月6日进行赎回,共收回本金8,000万元及收益708,054.79元,并归还至募集资金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息日	理财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1年9月6日	2021年12月6日	70.81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大额存单	7,000.00	–	276.89	7,000.00
2	结构性存款	114,000.00	93,000.00	1,346.27	21,000.00
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0.00	10,000.00	100.20	5,000.00
合计		136,000.00	103,000.00	1,723.36	3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9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3.8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总理财额度					46,000.00

注:1、上述银行大额存单每月支付利息,收益直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上述"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是在之前理财授权额度下产生的单日最高余额;

3、上述"总理财额度"为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授权的理财额度。

特此公告。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221 证券简称:前沿生物 公告编号:2021-045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获得艾可宁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艾博韦泰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的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本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报请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修订产品说明书,注射用艾博韦泰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流程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艾博韦泰(商品名:艾可宁?)

申请事项: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

通知书编号:2021LB00516

申请人: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注射用艾博韦泰修改用法用量的补充申请,经审查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艾可宁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国家1类新药,于2018年5月获得国家药监局颁发的新药证书,是全球首个获批的长效HIV融合抑制剂,在全球主要市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艾可宁需与其他抗逆转录病毒药物联合使用,对主要流行的HIV-1病毒以及耐药病毒均有效,通过注射方式每周给药一次,具有用药频率低、起效快、耐药屏障高、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等特点,为患者提供了新的用药选择,对部分患者具有一定的临床不可替代性。

2018年10月,艾可宁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18版)》,列示为国内现有主要抗逆转录病毒药物之一;2019年11月,被纳入全球知名的"利物浦药物相互作用数据库";2020年12月,艾可宁作为独家专利产品通过谈判方式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年)》;2021年7月,艾可宁III期临床试验的研究成果,在第11届国际艾滋病协会艾滋病科学大会(IAS)发布,基于艾可宁的两药简化方案治疗初治失败的HIV-1感染者,患者可以获得快速持久的病毒抑制,治疗48周不劣于标准二线三药联合治疗;2021年12月,艾可宁被纳入《中国艾滋病诊疗指南(2021版)》艾滋病暴露后预防的推荐用药方案。

本次申请补充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临床试验完成并获批后,将进一步提高艾可宁临床使用的便利性和患者依从性,显著缩短给药时间,有利于拓展艾可宁的临床应用场景,提升药物可及性。

三、风险提示

本次药物临床试验补充申请获得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报请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修订产品说明书,注射用艾博韦泰增加静脉推注给药方式补充申请审评、审批流程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积极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并根据法规要求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1-06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医疗")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1年5月24日至2021年11月24日),除下表列示的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任职起始日	合计买入股份数(股)	合计卖出股份数(股)
苗娜	职工代表监事	2021.07.01-2021.08.24	2021.08.25	600	600

苗娜女士于2021年8月25日起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之前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故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苗娜女士已就此事项出具了有关说明文件。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